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或“标的公司”）及American Capital, Ltd（以下简称“ACAS”）等交易对方签订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向SPL的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SPL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将自身在该协议下的权利转让给关联方，公司拟在交割时将相关权利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SPL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6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拟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约 22,265.17 万美元（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收购 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向 SPL 的债权人支付约 10,817.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504.94 万元）以偿还 SPL 的特定债务，同时形成美国海普瑞对 SPL 的债权。

此外，本次交易含有两部分或有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子公司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 LLC”）正在协助 Curemark, LLC（以下简称“Curemark”）（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生物技术研发公司）研发新型胰酶制剂。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如 Curemark 与 SPL LLC 签署了符合《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供货合同且该胰酶制剂的商业化在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届满之日或之前获得

美国 FDA 首次批准，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 8,750 万美元；如果在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后至 24 个月前获得首次批准，则支付 6,250 万美元；如果在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前获得首次批准，则支付 3,750 万美元；如果在 36 个月之后才获得首次批准，公司无需支付任何金额。

(2) 在交易完成后的 10 年内，SPL LLC 向 Curemark 等客户供应胰酶原料药的销售额在任意的连续十二个月内首次达到 5,000 万美元时，公司和 SPL 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方 2,500 万美元；首次达到 10,000 万美元时，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方 2,500 万美元；首次达到 25,000 万美元时，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方 5,000 万美元；首次达到 40,000 万美元时，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方 5,000 万美元。应支付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公司和 SPL LLC 具体的支付分配方式将在交易完成后另行商定。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SPL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是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在美国威斯康星州从事运营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 American Capital, Ltd (以下简称“ACAS”)、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 LLC (以下简称“ACE I”)、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I, LP (以下简称“ACE II”) 及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等 13 位自然人。

(1) 本次交易对方 ACAS 为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其直接持有 SPL 51.06% 的股份。

(2) 本次交易对方 ACE I 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截至目前，ACE I 直接持有 SPL 27.08% 的股份。

(3) 本次交易对方 ACE II 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是一家私募基金。截至目前，ACE II 直接持有 SPL 12.13% 的股份。

(4) 本次交易对方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等 13 名自然人均为美国公民，截至目前，合计持有 SPL 9.73%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护照号码
David Gaylen Strunce	美国	董事长	男	029013963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美国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	男	460613615
Yan Wang	美国	董事、副总裁、研发总监	男	457250648

LEE Robert Johnston Jr	美国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58957528
Michael Joseph Reardon	美国	副总裁，销售总监	男	505680140
Robert George Garreau	美国	副总裁，主管运营	男	223348559
Kenneth Scott Manning	美国	副总裁，主管质量控制	男	471261004
Daniel William Groskreutz	美国	财务副总监	男	457229252
Gregg R Steinhauer	美国	高级销售主管	男	222893265
Kathleen Ann Lynch	美国	人力资源主管	女	221818967
Kevin Richard Tebrinke	美国	工程、维护主管	男	028168367
Francisco Calvo	美国	子公司 Pharma Bridge 的总经理	男	469544419
Cathy Jo Halpin	美国	--	女	402726386

注：SPL 股东 Robert Halpin 已于 2012 年去世，Cathy Jo Halpin 系 Robert Halpin 的妻子。依据美国法律，Robert Halpin 的妻子 Cathy Jo Halpin 享受其遗产的支配权，将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将股份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收购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 SPL 100%股权，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标的公司股权对价预计约 22,265.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最终的股权收购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交割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债务、营运资本等事项的审计结果调整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根据目前初步估算结果，标的公司的股权在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预估约为人民币 123,485.35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6、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等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予以备案，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司法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境外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或无

异议。

7、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1）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1,418.52 万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2,220.00 万元）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3）剩余部分由美国海普瑞向银行贷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经过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详细披露了尚需获得的批准，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在《股权购买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有权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买方，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其中交易对方之一 ACAS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其债权人，为 ACAS 的融资进行担保。根据 ACAS 出具的声明及《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质押将在交割前解除。因此，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股份过户不会因上述股权质押而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77,150.62 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702.64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由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割条件、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

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通过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超额募集资金9,9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1,418.52万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载于2013年12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拟由美国海普瑞具体实施，即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SPL100%股份。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15,00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2,220.00万元）以支付部分交易价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